

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文件

感德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国家 农业产业强镇项目（第二批）征集的通知

各村、各有关经营主体：

根据《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安溪县感德镇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中央专项资金使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安农综〔2023〕127号）文件，我镇第一批产业强镇项目已建设完成，现拟进行第二批产业强镇项目征集，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要求组织申报。

附件：1. 感德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

2. 感德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（第二批）征集表

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



感德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及名额

(一) 申报对象。

1. 基本条件

(1) 在辖区内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注册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，登记注册须满 1 年以上（按本通知下发之日计算）；

(2) 建设项目策划须围绕主导产业（茶叶）；

(3) 财务规范，运营良好；

(4) 国家农业产业强镇要求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应高于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3 倍以上，且提供税务发票，自筹资金来源渠道为非其他财政资金，为顺利推进项目实施，申报的建设项目资金分配参照该规定；

(5) 项目验收须提供总投资正式发票及其他材料。

2. 一票否决的情形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得作为产业强镇建设实施主体：

(1) 经营主体近三年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（企业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）；

(2) 经营主体不存在涉黑涉恶等情形。

(二) 申报名额。

第二期拟补助项目 5-12 个名额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1. **标准化基地建设。**主要用于特色农业产业基地基础设施、生产设备设施等建设。

2. **产品宣传推介。**主要用于开展特色农业产业品牌策划营销、电子商务营销，举办相关宣传推介活动和产销对接活动等，该项目原则上由政府承担项目建设。

3. **人员素质提升。**主要用于建设特色农业产业主导的高素质农民技术培训基地建设，提升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提升。

三、资金安排与使用

第二批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00 万元，单个项目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超过两百万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:00 前提交申报表及营业执照、企业负责人身份复印件等纸质材料，并送至安溪县感德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办公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方案的可行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联系人：李运喜 13400873001

感德镇农业产业强镇项目（第二批）征集表
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承担主体	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内容	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	总投资（万元）				建设完成时间
						合计	中央财政奖补资金	地方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